

1.8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采购人名称）：榆林高新区第二小学的（项目名称：榆林高新区第二小学2026年各类印刷品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/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榆林高新区第二小学2026年各类印刷品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榆林浩皓宇正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96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9.5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榆林浩皓宇正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14日

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